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大禹科技、发行人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孝感启明	指	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感启维	指	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4,301,07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8.75 元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王怡华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本次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大禹科技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2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共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

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01,075	19,999,998.75	现金
合计					4,301,075	19,999,998.75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C1T6UM58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出资额：8,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孝感市高新区孝汉大道57号上海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

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 SZA853 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GC2600011592。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认定书》,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存在信托持股、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4年10月30日，大禹科技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怡华、王贤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议案外，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2、2024年10月30日，大禹科技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并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3、2024 年 11 月 15 日，大禹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股东王怡华、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贤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9,084,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除此议案外，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44,467,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为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大禹科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相关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相关投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投资者就本次投资事项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4.65元，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目前经营业务状况、所处行业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中喜财审2024S011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300元/股，每股收益为0.1715元/股。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099元/股，每股收益为0.081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6 元/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实时行情数据显示，公司新三板挂牌以来，仅在 2024 年 3 月 18 日存在股票交易，股票成交数量为 600 股。公司股票虽有成交，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于2015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16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金额为1,000万元。

前次发行时间间隔较长，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发生较大转变，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53,653,000股，以应分配股数53,653,000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730,6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

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公司股本不变，仅减少了公司净资产10,730,600.00元，减少了每股净资产0.200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影响。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基于上述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因素、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与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怡华先生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孝感创新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按照《公

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4年10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	19,999,998.75
合 计			19,999,998.7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相应采购支出亦将同步增长。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85.91万元、10,880.31万元、11,016.8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具有合理性。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综

合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工资等。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大禹科技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1月15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

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43%，王怡华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控制公司 11.7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7.21%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王怡华直接持有公司 19,00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80%，王怡华通过孝感启明、孝感启维控制公司 10.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43.70%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怡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会产生积极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大禹科技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大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禹科技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大禹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千帆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千帆 马蜜

张千帆

马蜜

